

美國的檢察制度

邵 良 正*

目 次	
第一章 美國聯邦檢察制度與州檢察制度之劃分	第三節 偵查之終結
第二章 州法院與州檢察處之組織	第四節 美國州檢察官與法官交流之情形
第一節 州法院組織	第四章 美國聯邦法院與聯邦檢察制度
第二節 州檢察處之組織	第一節 美國聯邦法院
第三章 檢察官之職務	第二節 聯邦之檢察制度
第一節 案件之受理	第五章 結語
第二節 偵查程序	

研究美國的檢察制度，必須對美國所謂「檢察官」一詞先有所了解。美國的檢察官（Prosecutor），其主要任務在代表聯邦或州參與訴訟，故亦有稱為「Attorney」（即取其代表之意），「Attorney」一詞之含義較廣，其代表聯邦或州參與刑事訴訟程序者，稱為Attorney Criminal，而代表聯邦或州，參與民事訴訟或其他非刑事訴訟程序者，稱為Attorney Civil，一般之檢察官辦公室，由不同之人員分擔此不同之職務。我國檢察官固亦有諸如民法上聲請死亡宣告（民法第八條第一項）、聲請法院對組織及管理方法不備之財團處分（民法第六十二條）、聲請變更財團組織（民法第六十三條）、聲請宣告財團董事行為無效（民法第

六十四條）及在國家賠償事件中，協助賠償義務機關訴訟（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卅九條）等職務。惟均非我國檢察官之主要職務，無對此專司之檢察官，與前述美國之制度不同。且在非刑事訴訟案件，Attorney Civil代表聯邦或州政府參與以各該政府為訴訟當事人之案件，因此其參與行政諮商（法律方面）之機會較多〔註一〕。惟本文所討論者，係對美國刑事方面之檢察制度加以研究，俾便與我國之制度有所比較。

第一章 美國聯邦檢察制度與州檢察制度之劃分

美國係由五十個州組成之聯邦制國家，其立國之初，係由東部英屬十三州所組

*本系兼任講師，台大法學碩士。

成，以後陸續有新州加入，而非一蹴即成一完整之聯邦。因此，由歷史演進之結果，並非完全中央統一事權的體制。各州間除了部分事務歸屬聯邦管轄外，其對州內之事務仍維持各別之管轄權。而且任何加入聯邦之新州，均享有與聯邦其他州相等之地位（Equal Status），有其獨立事權。因此，所有聯邦之各州內，除有聯邦機構之設置以管轄聯邦事務外，另亦普設州級機構管轄州的事務，彼此互無上下隸屬關係，僅有管轄事務之區別。其於檢察制度亦然，在同一地區，除設有聯邦地區檢察官辦公室（以下簡稱檢察處）外，同時設有州的地區檢察處，彼此併存。雖轄區之劃分容有不同，唯互無隸屬關係。凡觸犯州法之刑案偵查業務，由州的地區檢察處管轄，而各州內所發生觸犯聯邦法規之刑案偵查業務，則由聯邦地區檢察處管轄，此與我國檢察一體制不同。

第二章 州法院與州檢察處之組織

美國之刑事訴訟，係採起訴狀一本及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職權之行使，與刑事審判程序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於討論其檢察制度，自須對其法院組織及程序有所了解。

第一節 州法院組織

美國州法院之組織，雖非各州一致，唯綜觀各州組織情況，其法院大體有三個典型之審級，即（一）初級審（Limited

Jurisdiction），（二）普通審（General Jurisdiction）及（三）上訴審（Appellate Jurisdiction）。各審級之事務管轄與組織與我國之三級三審不盡相同，略述如下：

（一）初級審法院：初級審法院是一般簡易輕微案件之最初審法院，也是美國各州民眾接觸最多之法院，其審理之案件主要有輕罪案件（Misdemeanor）、違反市政規則（Municipal ordinance violance）之案件或交通案件。此類法院在全美為數多達一萬三千多所，約占所有法院數目百分之七十。除了極少數州是在州內各司法轄區分設單一之初級審法院外，大部分州在州內司法轄區同時設置有性質不同之初級審法院，例如有關交通案件，則至治安法院（Peace Court）或市民法院（Municipal Court）；有關小額民事訴訟（Small Civil Suit），則至郡法院（County Court），有關遺囑認證事件，則至遺囑認證法院（Probate Court），有關離婚案件，則至家事法院（Domestic Relation Court），有關少年事件，則至少少年法院（Juvenile Court）。性質不同之法院，通常限於審理屬該性質之輕微案件〔註二〕，又由於此類法院為數過多，常發生法官人數不足之情形〔註三〕。

（二）普通審法院：又稱主要言詞弁論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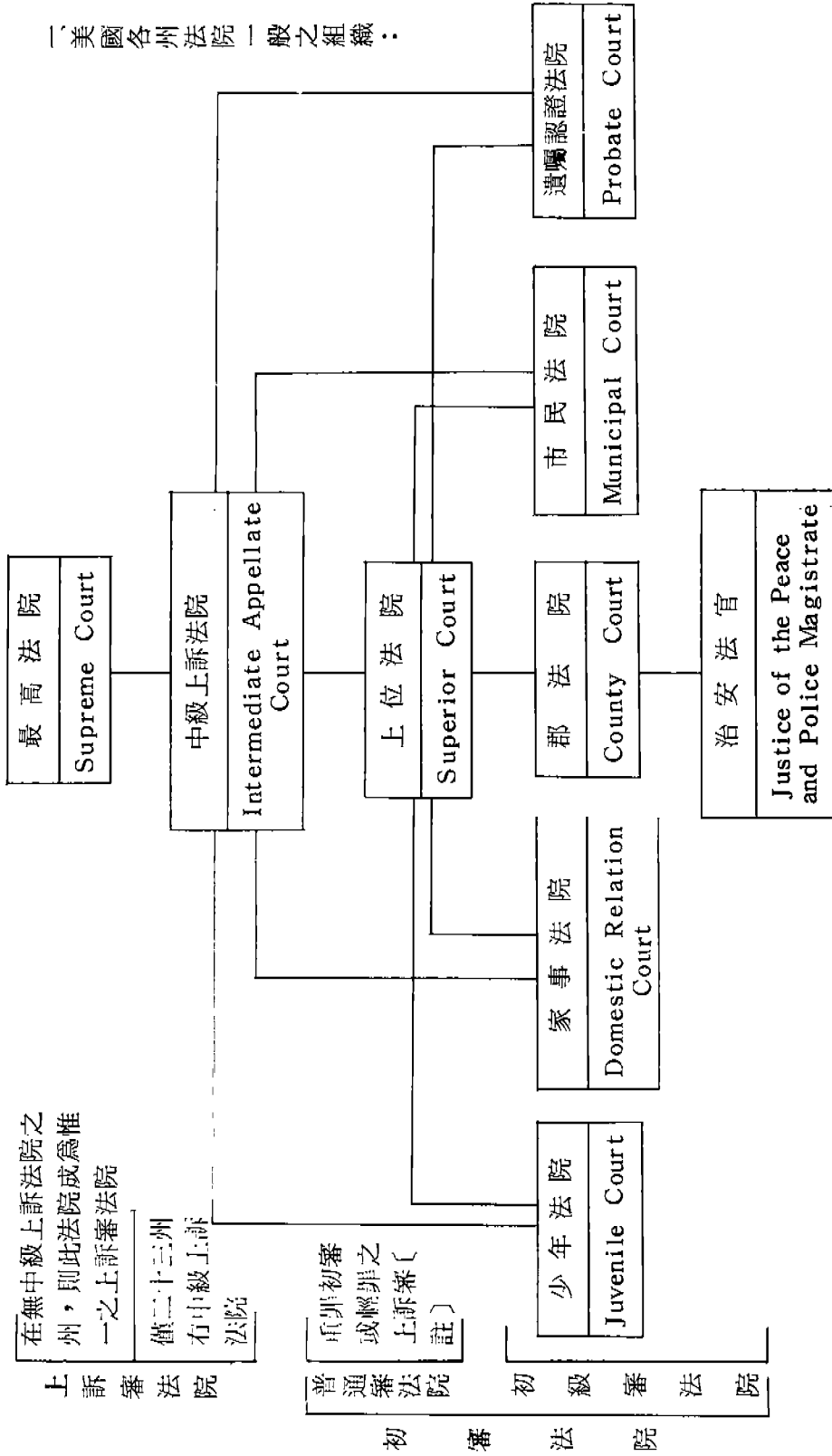
(Major Trial Court)，其設置有分爲巡迴(Circuit)或地區(District)法院。其轄區通常包括一個以上之郡縣。審理任何性質之案件，主要是對重罪案件(Felony)，以言詞弁論審理之。因其係重罪案件之初審法院，故與前述初級審法院同屬初審法院(Original Jurisdiction)，一般爲有所區分，又稱此爲上位法院(Superior Court)，與我國之第二審法院不同。惟有四分之三以上之上位法院，亦同時審理自初級審法院上訴之案件，通常對此類上訴案件是以書面方式(on the record)審理。惟上位法院審理之上訴案件極少，約僅占其全部案件之十分之一而已。

(三)上訴審法院：是屬最高審級之法院，

在全美有廿七州僅有單一之上訴審法院。只有廿三州將上訴審法院分爲終審法院(Last Resort Court)及中級上訴法院(Intermediate Appellate Court)，終審法院審理自初審法院(包括初級審法院及普通審法院)上訴之案件，同時也審理以「州」爲訴訟當事人之案件，終審法院在州內具有造法之權力，同時具有全州法院之最高行政權。〔註四〕而中級上訴法院則審理來自初級審法院之輕微案件或小額民事案件之上訴案件，並無造法之權力。

以上所述係各州法院之一般組織情形，唯由於各州法院各審級組織及名稱並非完全一致，爰列圖就上述組織情形與加州及華盛頓州之法院組織作一比較如下：

一、美國各州法院一般之組織：



在無中級上訴法院之州，則此法院成爲惟一之上訴審法院

僅二十三州有中級上訴法院

重罪初審或輕罪之上訴審〔註〕

上訴審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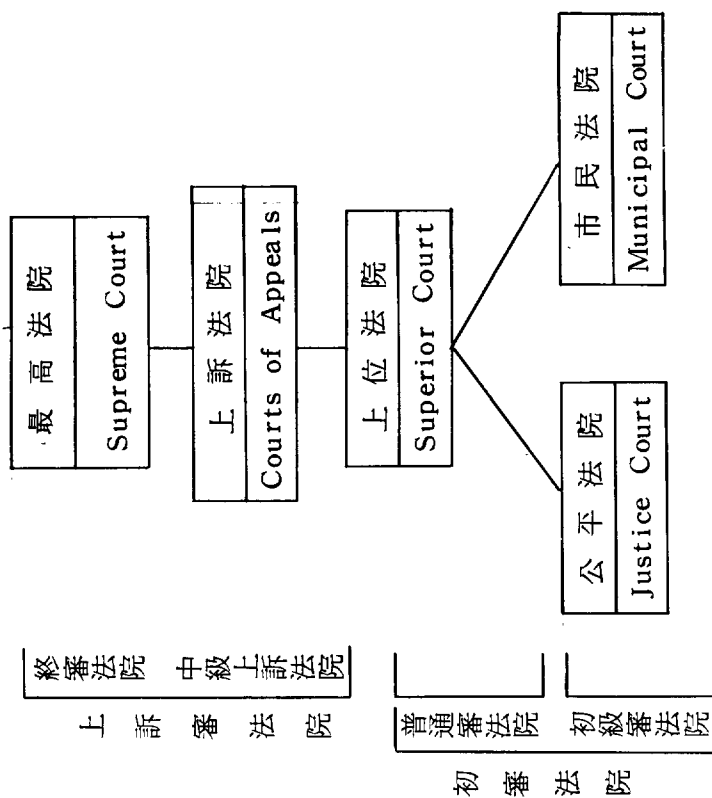
普通審法院

初級審法院

初審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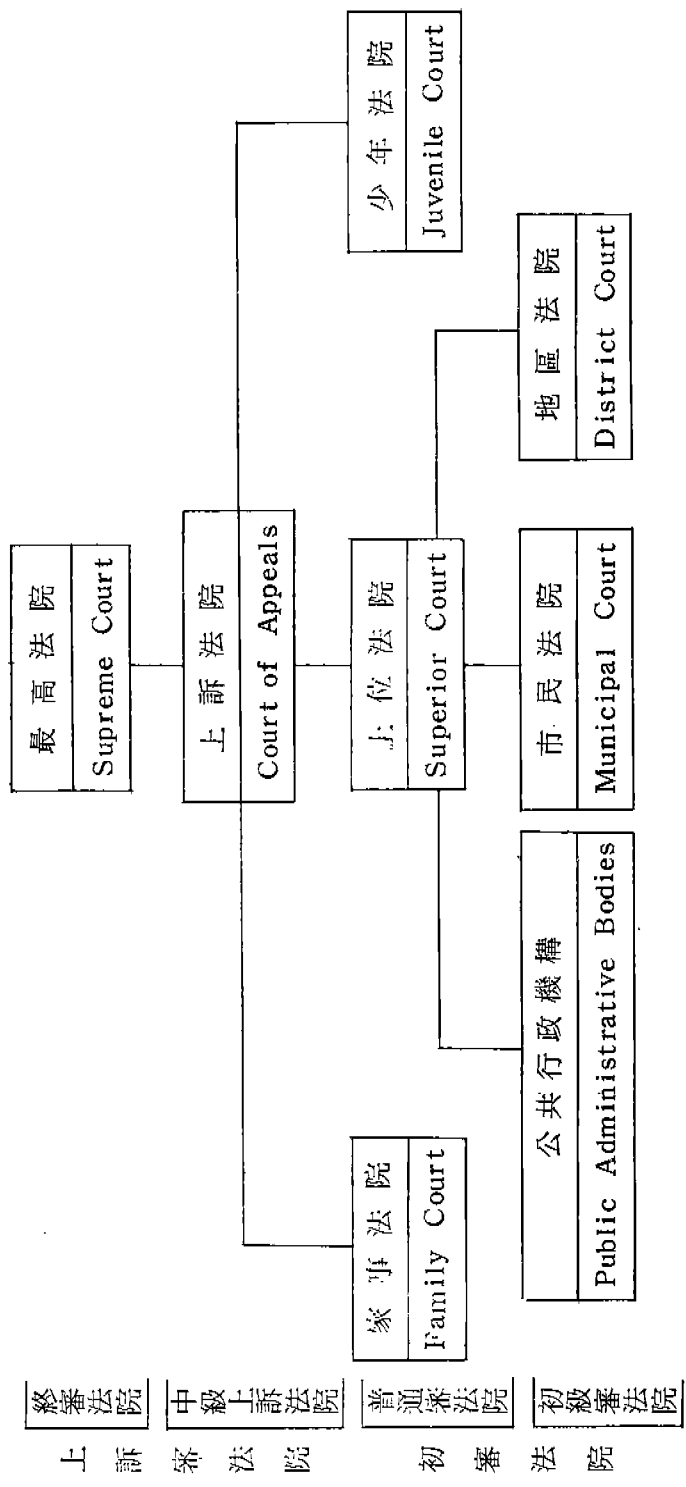
註：初級審法院對輕罪之判決，不一定上訴至上位法院，亦可直接上訴至中級上訴法院。在無中級上訴法院之州，則初級審法院之案件，可直接上訴至惟一上訴審法院。

二 加州之法院組織：



1. 加州的初級審法院之設置，並非以案件之性質而設置不同的法院審理。是在劃定之司法轄區內設置單一之法院，與上位法院同屬初級審法院。全加州共有五十八郡，此五十八郡又細分成一百七十八個司法轄區 (Judicial District)，在每郡設置一個上位法院，共五十八個上位法院，而在一百七十八個司法轄區中，則依每區之人口數設置初級審法院，凡人口在四萬人以上之司法轄區，則設立市法院 (Municipal Court)，而人口在四萬人以下之司法轄區，則設公平法院 (Justice Court)，全州共有九十四個公平法院及八十四個市法院。
2. 不服初級審法院之判決，向上位法院上訴。
3. 加州之上訴法院，共分六區設置，即舊金山 (San Francisco)、洛杉磯 (Los Angel)、沙加緬度 (Sacramento)，聖地牙哥 (San Diago)、佛雷諾 (Fresno) 及聖荷西 (San Jose) 六個上訴法院。

三華盛頓州之法院組織：



上訴審法院
終審法院
中級上訴法院
普通審法院
初級審法院

1. 初級審法院係審理刑度在一年以下徒刑之輕罪案件或小額民事訴訟，其中公共行政機構 (Public Administrative Bodies) 並非完全之司法機關，屬半司法聽證 (Quasi-Judicial Hearing) 機構，故其上訴至上位法院後，必須重開言詞弁論 (New Trial on written record)，而市民法院 (Municipal Court) 與地區法院 (District Court) 係完全之司法機關，其審理過程可錄音 (Trial Tape-Recorded)，如上訴至上位法院，則依錄音內容審核 (Appellate review of tape-recording)，在特殊情形下始重行言詞弁論 (Trial de novo)。
2. 家事法院 (Family Court) 與少年法院 (Juvenile Court)，在華盛頓州屬普通審法院。
3. 上位法院之判決，可上訴至上訴法院 (中級上訴法院)，但在特殊情形下，可直接上訴最高法院。例如：(1) 判處死刑之案件；(2) 案件發生法律新爭點；(3) 判決衝突 (Conflicting Decision)；(4) 適用無效法律；(5) 州級官員之行為引發之案件；(6) 有關重要進口買賣案件。此外，訴訟當事人對上位法院之審理過程不滿，亦可向最高法院請求審查。於此情形，最高法院有權將案件移轉至上訴法院審理。

第二節 州檢察處之組織

州的檢察體系中，地區檢察官（District Attorney，相當我國體系中之首席檢察官地位），通常是經由選舉產生〔註五〕。州內各司法轄區各置一名，州的司法部則設州檢察長一人，各區選出之檢察官，再依實際需要，指派人數不等之助理檢察官（Assistant Attorney；Deputy Attorney，相當我國體系內檢察官之地位），各區檢察官辦公室（相當我國之地區法院檢察處）內，實際從事辦案工作的是助理檢察官，而區檢察官則是該辦公室之首長，綜理內部業務。

區檢察官辦公室內，常依業務之需要，分設部門，例如：(一)受理部（Intake Division）。(二)刑事部（Criminal Division）—可分為重罪偵辦單位（Serious Unit；Felony Unit）及輕罪偵辦單位（Misdemeanor Unit；District Court Unit）〔註六〕。(三)證人及受害人協談單位（Victim and Witness Program）〔註七〕。(四)家事協助單位（Family Violence Unit）。(五)消費者申訴單位（Consumer Unit）。

區檢察官辦公室內助理檢察官人數，則依各地區人口數多寡決定，加州舊山市檢察官辦公室，有助理檢察官九十八位，在每位助理檢察官之下配置二至三名調查員（Police Investigator），協助助理檢察官偵辦案件。華盛頓州金郡（

King County，即西雅圖市所在地）檢察官辦公室，則有六十五位助理檢察官，其下無直屬調查員，其受理之刑事案件多由警察機關（Law Enforcement）移送偵辦者居多。唯在較特殊案件之偵辦，則配置有法律助理（Paralegal）予以協助。刑事部門之助理檢察官，其工作之分配，係依每人之專長及能力而為分配。由於偵辦過程及終結是以區檢察官之名為之，因此一個案件非必始終均由同一助理檢察官偵辦。故其內部可依專長分為起訴單位（Filing Unit），蒞庭弁論單位（Trial Team），上訴單位（Appellate Unit）等，各司其職，分工合作。

第三章 檢察官之職務

本章討論之檢察官職權，係指實際參與偵查業務之檢察官職權，通常固由助理檢察官負責偵查，為討論之便，逕稱為檢察官，地區檢察官辦公室則稱為檢察處，合先敘明。

第一節 案件之受理

美國地區檢察處設有受理部門（Intake Division），對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先予審核。如發現移送之證據資料不足，可令移送之警察機關作進一步之查證（Subsequent Investigation），至於移送資料之是否齊備，則有賴檢察官斟酌實情裁量之。此裁量權之行使，與案件將來是否應予起訴有密切影響。檢察官對於

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於初次審核時，認已有犯罪成立之合理嫌疑者，即可受理並獨立偵查。如認移送之資料，無符合犯罪要件或未顯示有犯罪合理嫌疑，除可責令移送機關做進一步調查外，在原移送機關無法更查出犯罪證據或甚而因此發現未犯案之證據時，則可廢棄該案之偵查。

檢察官在前述之審核程序中，完全以移送案件之證據是否充分顯示合理嫌疑為基礎，通常亦即對所移人證之可信度及物證之正確性予以審核。此時，被告律師可獲准在場，對犯罪證據提出爭議，並請求檢察官注意其他有利被告之證據。至檢察官是否決定受理並獨立偵查，均依其裁量權。此與檢察官之價值觀密切攸關。因此警察機關於調查案件時，通常與檢察官均保持連繫，對該區檢察處以往審核移送案件之標準予以注意。在檢察處方面，亦為避免裁量標準過於分化，通常亦有定則可循。甚至透過檢察官聯席會之討論，訂定裁量權之準則。茲以加州為例，其檢察官聯席會訂立之準則如下：

(一)檢察官對於被告之犯罪行爲 (Fact

Guilty)，有無產生合理之懷疑。

(二)犯罪所造成危害之層面。

(三)對於具有特殊情況的犯行或犯罪者，給予某種處罰，是否有失公允。

(四)移送機關之指控 (Complainant)，是否蘊藏潛在的不當動機。

(五)對於某種法規，社會有無容認其延緩執行之情形。

(六)受害者是否有不願作證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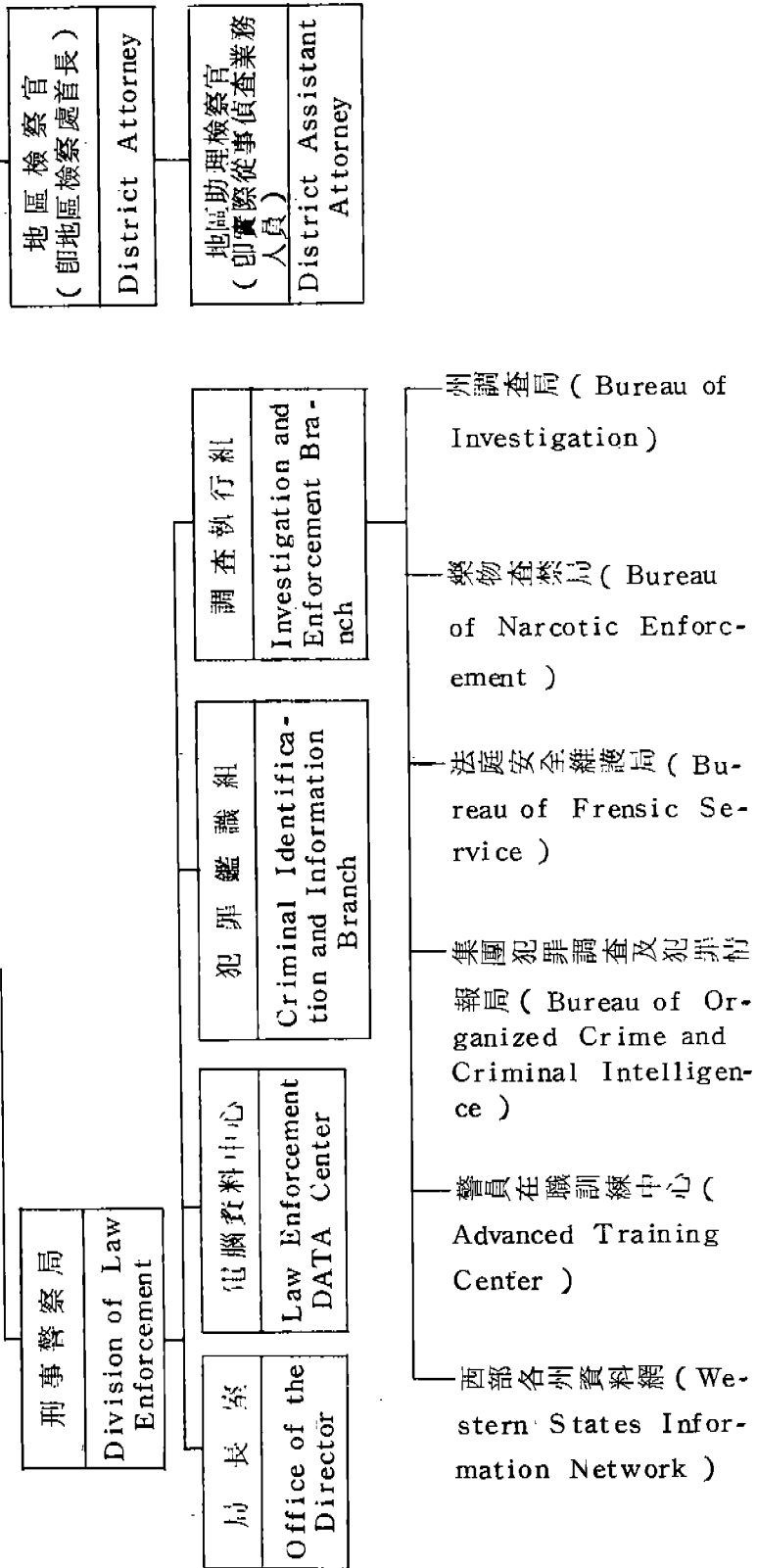
(七)被告於調查中是否合作。

(八)其他地區檢察處起訴同類案件判決之結果。

一般而言，地區檢察官對警察機關雖無直接指揮權，惟因警察機關為求移送案件能獲檢察官之支持，則對檢察官就案件調查之指示，無疑必須遵從〔註八〕。且因檢察官之職務係半司法 (Quasi-Judicial) 性，審判中檢察官係代表國家提出控訴，兼有維護社會安寧及人民權利之使命，故檢警官一體之關係頗深，茲以加州檢察機關與刑事警察機關之組織關係列圖說明於后：

加州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dicial, California

檢察長
Attorney General



警察機關於處理刑事案件時，亦有獨立之調查權，對於案件是否移送檢察機關進入偵查程序，可裁量定之。倘其發現調查之案件證據顯然不足，即不為移送，如查證中有拘捕嫌疑人，應即釋放。反之，如認罪嫌充分，則可移送偵辦。遇有案情較重大或複雜之案件時，可與檢察官連絡。此時，承辦警員對於檢察官指示查證事項均須查證答覆，檢察官如有直接配屬之調查人員〔註九〕，亦可由其調查人員逕行調查或協助警察機關調查。又警察機關調查中，如有逮捕嫌犯或搜索之必要時，可向法院申請逮捕令（Arrest Warrant）或搜索令（Search Warrant）〔註十〕，通常向法院聲請前，必須將搜證資料送交檢察官審核，經檢察官同意後始簽具宣誓書（Affidavit）向法院聲請。此程序在使檢察官瞭解案件之發生，同時檢察官於詳閱有關之搜證資料後，可使聲請具備更有效完善之理由。轄區外之警察欲在該轄區拘捕嫌犯或搜索，亦須事先徵得該轄區檢察官同意後聲請。為使逮捕令或搜索令之聲請能即時及有效進行，地區檢察處隨時派有專人負責審核，於假日亦派檢察官值班辦理，以免延誤時機。且檢察處為使警察機關能就聲請逮捕令或搜索令之資料一次備齊，以免因審核不過補提資料而延誤時間，通常預先印就固定表格，供警察機關參考核對應搜證資料後送審核。

關於有人犯逮捕之案件，警察機關移送之時間，常成為檢警雙方齟齬之問題。由於美國警察機關於人犯逮捕後，須於二

十四小時之內將人犯移送法院提審（First Appearance），以決定是否收押或具保，並由法官指定初訊（Preliminary hearing）或審訊（Arraignment）（對輕微案件）日期，通常中間相隔時間僅有十天至二星期。而檢察官必須在法院初訊（或審訊）前，決定是否對該人犯提起控訴，如提起控訴，其須將有關犯罪資料或證據在初訊（或審訊）前備齊以便出庭論告。因此，倘若警察機關於人犯移送法院後，持續調查之時間稍有延宕，往往影響檢察官對所移案件審核之時間，對該案最終結果影響甚大〔註十一〕。為避免此種情形，雙方常有協調。

另關於案件之管轄權衝突問題，各地區檢察處通常係以協調之方式決之。其管轄權歸屬之考慮因素有：

- (一)案件發生於數地區，其中發生於某地區之案質比重較其他地區為大者。
- (二)犯罪之數行為中，絕大部分在某一地區內，而由該區一併處理較便。
- (三)犯罪之被告人數中，大部分在某一地區者。

因其主要是以協調方式決定，故各地區檢察處內部通常派有專人負責協調工作，遇有無法協調時，可由州檢察長指定管轄。

第二節 偵查程序

檢察官於受理案件或主動發現案件後，即著手偵查，其目的在藉進一步調查以取得更詳盡之證據。部分地區檢察處之檢察官有其直屬調查人員。可直接指揮偵查

。無直屬調查人員之檢察官，則仍多仰賴警察機關協助調查。於此程序中，檢察官如認有逮捕嫌犯或搜證之必要時，可自行聲請法院簽發逮捕令或搜索令。

各地區檢察處為求偵查之分工化，其內部負責刑事偵查之檢察官，亦有專組之設置。例如兒童保護案件、環境污染案件、顧客詐欺案件、監獄暴行案件、勞工爭議案件、組織性犯罪案件、毒品案件、風化案件、妨害安寧案件等，分別依性質分由專組辦理。

關於證據之調查，無論人證、物證均依證據法則，證據程序之合法性，被認為證據效力之決定因素，警察機關欲以電子監視或監聽取得證據，須事先獲得法院之許可，否則與其他以強暴、脅迫方式取得之證據同屬無證據力。唯晚近該國亦有逐漸傾向真事發現主義之趨勢。因此，證據雖有前述無效之原因，惟若依該證據進而發現其他積極證據者，其後發現之證據仍為有效。

偵查通常須於法院初訊或審訊前完成，以便出庭論告〔註十二〕，其間檢察官除須調查物證外，於發現可於法院出庭作證之可能證人時，可與其約談，以了解其出庭作證之意願及其證言之可靠性，並告知其作證之義務及權利，且使其瞭解在審判中交互質詢（Cross-Examination）之情況及案件可能曠日費時等其他有關事項，同時亦藉以教導證人有訴出庭作證之知識，使其得以應付可能遭遇到之質詢及處境。對於證人向檢察官之供述，除以制

作筆錄方式為之外，亦有用錄音方式存證，以保存供述之全意，並免證人將來供述之模糊或矛盾。

遇有重罪案件之情況，如案件具有特殊性質，檢察官可視需要，請求由大陪審團（Grand Jury）調查及提起控訴（Indictment）〔註十三〕，此時大陪審團之起訴，即代替檢察官於初訊前之起訴。通常請求大陪審團調查之案件，為具有下列性質之案件：

- (一)有關公務員之非法行為或貪瀆犯罪。
- (二)證人出庭作證將有安全虞慮之案件。
- (三)對於作證之證人有暫予保護必要之案件。
- (四)案件之追訴時效將屆，而公開調查可能使被告得知後逃避逮捕之案件。
- (五)虐待兒童、侵擾兒童或強姦等案件，如出庭公開調查，可能對被害人造成尷尬之情形。
- (六)因購買麻醉藥品，而可能牽涉一連串犯罪集團之案件。
- (七)案件之證據尚未臻成熟，倘公開於眾，可能造成社會擾攘之案件。
- (八)複雜性及長期性之案件，由大陪審團調查，可實質上節省時間及金錢者。
- (九)同一案件，以前曾經法官判決不受理、減輕罪質、或懸宕未決，而檢查官認有重行考慮之必要時，可請求由大陪審團調查。
- (十)具有實質上安全問題之案件。

具有以上性質之案件，是否提交大陪審團調查，由檢察官決定。除此以外之案

件，其起訴由檢察官於法院初訊前提起。檢察官起訴時，可向法院提出對被告予以收押或交保之建議，當然此建議須有足夠之資料為依據，且對於交保金額多寡亦須提出建議，此金額以達到使被告於審判中按時出庭為目的，其考量因素通常有：

- (一)犯罪之類型。
- (二)被害人受害之程度。
- (三)被告之前科資料。
- (四)被告犯罪時，是否携有致命性火器。
- (五)違禁品數量或犯罪造成之財物損失。
- (六)犯人於起訴後判決前，對私人或社會造成危險之程度。
- (七)被告之社會交往情形。
- (八)被告及其家庭、親戚或親密交往團體之財力。
- (九)被告是否有拒絕出庭之表示。
- (十)被告以往不出庭之紀錄。

至於請求法院收押被告之建議，其考量因素有：

- (一)犯罪之嚴重性。
- (二)被告之前科紀錄。
- (三)被告對證人或社會造成立即危險之程度。
- (四)被告是否有緊密之地區關係，例如居住於該地區或在該地區求學或就職。
- (五)被告以前是否於犯罪審判中有不出庭紀錄。

由於美國係採起訴狀一本之刑事訴訟制度，檢察官之職責與審判程序密不可分，故檢察官於起訴後，其全案偵辦工作並未因此終了，尤其在重罪之起訴，於法院

審理中，仍不停止偵查工作，通常在法院審理中，檢察機關內部對案件仍訂有審閱程序，即

- (一)指派具有參加重罪審判經驗之檢察官參加法院之初訊，對於經發現證據不足或起訴不當之案件，授權該檢察官於初訊時或初訊後撤回起訴。
- (二)檢察機關內部分成專組，在不同之審理階段，負責所需證據之調查與出庭。
- (三)對於有關犯罪之資料及證據，是否向法院提出；以及是否提出新證據或變更預期提出之證據，於內部組成小組會議，於提出前先行審閱。

另關於證據調查，通常由承辦檢察官裁量決之，但對於下列性質之案件，必須經過檢察機關內部重覆之審酌，以昭慎重：

- (一)與公益有關之案件。
- (二)涉及公務人員與警察人員之案件。
- (三)特別重大犯罪之案件。
- (四)在某地區內，過去不易偵查之案件。
- (五)在某地區內，案件具有不尋常問題之案件。

第三節 偵查之終結

依美國之檢察制度，案件若經提起控訴，於法院審理中，檢察官仍可蒞庭提出證據，故其調查工作不因起訴而停止。唯究竟那些案件應提起控訴，那些案件不提起控訴，於檢察程序中，檢察官應自訂一個調查終結的期間。例如在有人犯逮捕提

交法院之情形，對該案件是否起訴或不予起訴，檢察官應於法院初訊前決定。茲就有關起訴及不起訴之相關問題敘述如后：

一、有關起訴之相關問題：

(一) 數罪之處罰—檢察官於起訴時，對於罪名之決定，有如下標準：

(1) 一行爲有多數法規定有罪名，而處罰相同時，選擇罪質較重之罪起訴。

(2) 一行爲有不同之處罰規定時，以處罰較重之罪起訴〔註十四〕。

(3) 數行爲分別觸犯輕罪與重罪，應分別起訴（因輕罪屬市民法院審理，重罪屬上位法院審理），但有下列情形，輕罪可與重罪合併起訴：

① 輕罪之證據，直接或間接加強重罪之證據。

② 輕罪之行爲，足以證明重罪行爲之特性。

③ 輕罪之處罰，是某重罪處罰之一部分，可吸收爲一個處罰。

④ 輕罪行爲同時構成對他人權利之侵害。

⑤ 陪審團可能無法僅由重罪部分認定罪嫌提起控訴之情形。

(二) 對於重罪之起訴，通常須考量之因素有：

(1) 前科紀錄，即：

① 曾因重罪起訴判罪，五年內再犯同類型之罪。

② 曾判決入州監獄服刑後，十年

內再犯同類型之罪。

③ 有少年犯罪前科入感化場所，或涉及多種重罪程度之犯罪，五年內再犯。

④ 曾有多次犯罪紀錄，五年內再犯。

(2) 犯罪之嚴重性：

① 嘗試以致命性武器傷人。

② 被告之行爲，造成被害者不治之傷害，或造成被害者長期間之住院或喪失行動能力。（但如此種傷害係因彼此鬥毆、或因家庭糾紛、朋友爭吵而發生者，必須考慮其他因素）

③ 犯罪時携有火器，而該火器有在犯罪時隨時利用之可能者。

④ 毆打警員。

⑤ 侵害財產罪，金額超過一千美元。（如在五百美元以下，通常以輕罪起訴，但如在五百美元至一千美元之間，則須考量其他因素而定。）

⑥ 夜間侵入住宅之竊盜行爲。

⑦ 被告持有超過私人使用數量之管制藥物或相當數量之麻醉藥物。

⑧ 竊盜汽車，將之解體、換牌或有計劃地加以損壞，或移至相當之距離外，或藏匿相當之時間。

(3) 再犯之可能性，如：

① 被告有犯罪之習性（可由犯罪

用之工具，犯罪者之結交情形或對麻醉藥物之習性等予以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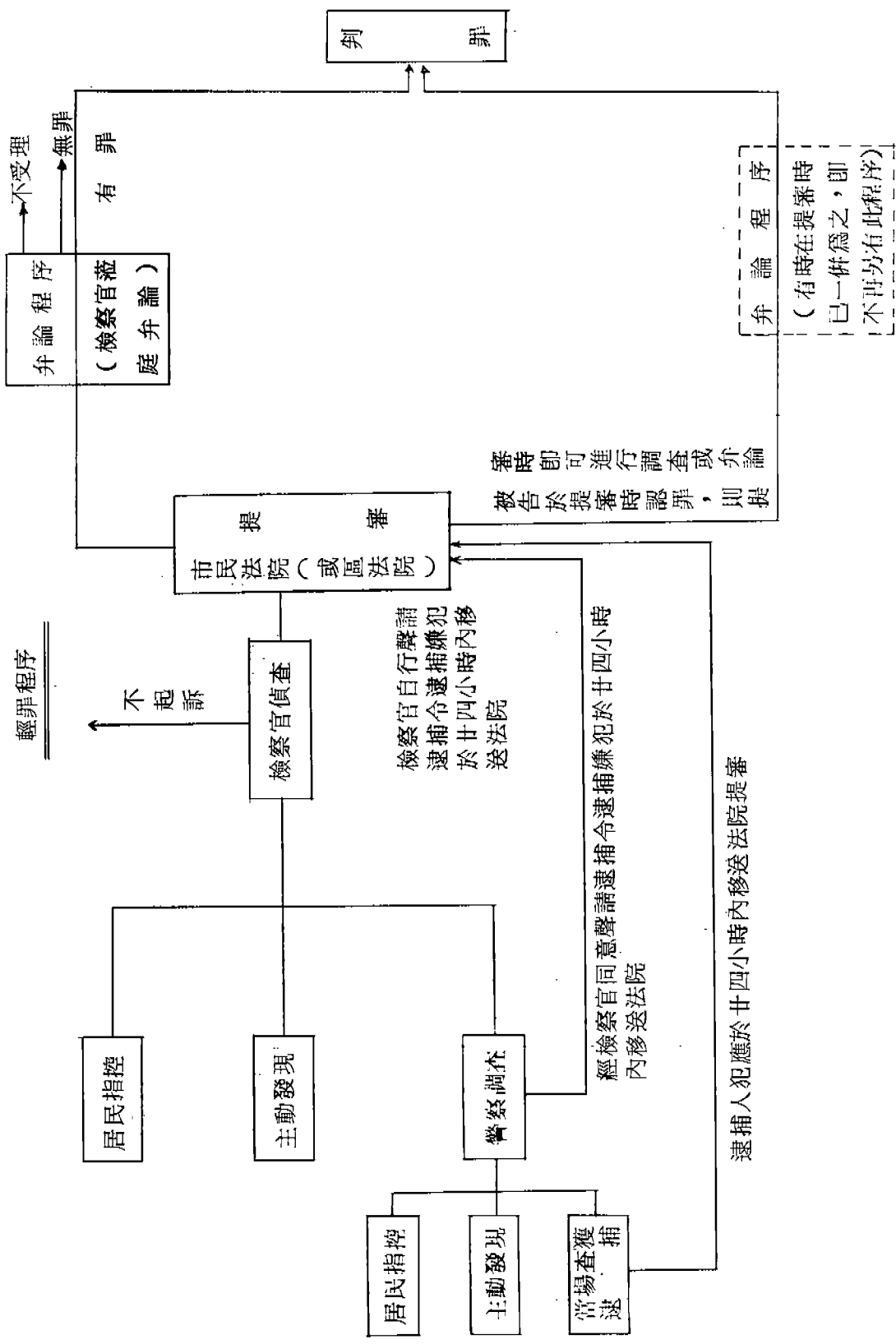
②被告參加幫派而犯罪或參與犯罪集團之犯罪。

(4)被判緩刑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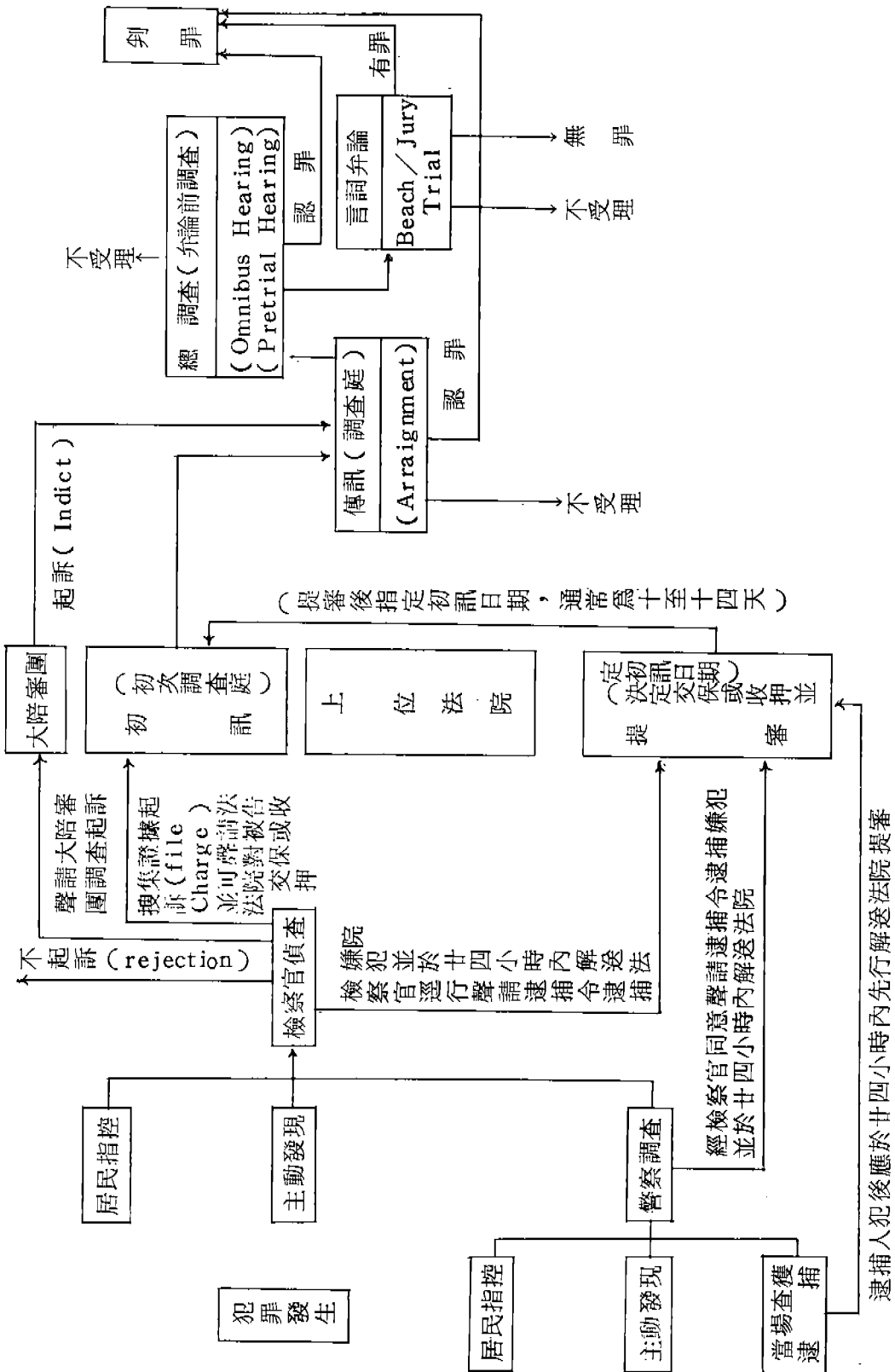
由於美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賦與人民享有訴訟上正當程序（Due Process）之權利，此程序上之權利，包括選任律師之權利，因此刑事案件於法院審理中，除非被告明白表示放棄律師弁護之權利，均應由律師到場。其於警察機關調查中或檢察官偵察中，亦可聘任律師到場。惟在案件未進入審判程序前，律師無交互質詢之機會，僅在協助被告做適度之供述（例如被告面對警察或檢察官之質詢，律師可在旁指導其拒絕作答或僅作部分之陳述），維護被告之權利，並請求調查有利被告之證據。嗣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律師則擔

任弁護任務。由於律師弁護已成為被告在訴訟上之權利，幾乎任何案件，均須由選任之律師或指定之律師到庭弁護，使得檢察官在審判程序中之調查及出庭工作負荷甚重。檢察官為減輕其負擔，致使認罪協議之比率升高。

案件經判決無罪後，檢察官如對判決理由不服，可於法定期間內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法院對於上訴案件，雖亦就原判決事實加以審查，唯並無弁論程序，主要是對一審判決之資料覆查，檢察官可出庭提出該案之犯罪資料及簡短之上訴理由，以口頭向法院提出爭議（Oral Argument），上訴法院於審核資料聽取爭議後，即可判決。如地區檢察處檢察官對上訴法院之判決仍有不服，仍可由其再向州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註十五〕。茲就刑事案件之流程，以圖說顯示檢察官之職責：



重罪程序



三有關不起訴之相關問題

地區檢察處檢察官，對案件是否提起控訴，有極大之裁量權，除證據不足之案件，可不為起訴外，對於罪嫌已可認定之案件，亦可裁量不起訴或改以其他方式處理而不予起訴，茲敘述如下：

(一)證據不足之不起訴：

對於任何案件，檢察官認為證據不足，即可決定不予起訴（rejection），檢察官以此理由決定不予起訴時，如案屬重罪或較具特殊性之輕罪案件時，必須以書類通知警察機關或被害人，此類案件如：

- (1)被告係經私人查獲逮捕之案件。
- (2)被告之行爲使被害人受有身體傷害之案件。
- (3)被告被控訴之罪行，最高可處拘禁州監一年刑度之案件。
- (4)有關環境污染及詐欺顧客之案件。
- (5)被告已因其他重罪被起訴拘禁中。
- (6)調查人員請求檢察官書類告知不起訴理由者。

關於不起訴書類之製作，地區檢察處通常訂有固定之格式，其上預先印載各種不起訴之理由，檢察官於製作書類時，就其決定不起訴之具體理由予以標示，並簡明瞭陳述原因，使人易於辨別瞭解。

(二)裁量不起訴：

裁量不起訴，係對輕罪行爲而言，一般並無固定之標準，爲免失所遵循，各州之地區檢察官（即檢察處首長）通常以會議協商，自訂一個標準，以加州之地區檢察官所訂之標準爲例，其裁量不起訴遵循

之標準如下：

- (1)對行爲加以處罰，將造成與立法原旨不符之情形。
- (2)現存之法規，爲社會所摒棄，例：
 - ①該法規實際實施沒有幾年。
 - ②社會大眾普遍認爲該法規已不復有效存在。
 - ③該法規對社會並無發生禁止或保護之實效性。
 - ④該法規在最近已不再被州立法機關考慮過。
- (3)被害者對下列案件表示原諒，請求不要起訴：
 - ①傷害案件。
 - ②財產犯罪中，所造成損失輕微，而無再犯之虞。
- (4)被告有數人，而其中某被告經免責或其可責性較低，即：
 - ①因某被告之證明，而使全案順利偵破者。
 - ②某被告在全案中之涉案程度較低。
 - ③某被告在犯罪之過程中，參與程度較低。
- (5)對於輕微損害之案件，無予以處罰之必要者，於此情形，必須考慮：
 - ①被告是否應得到拘禁或相當罰金之處罰。
 - ②處罰此種犯行，能否達到法律正面之意義。

(6)被告已受到其他之處罰，例如被告已被取消假釋或緩刑，或已受到其他拘禁之處罰，而對之起訴，將有下列之情形者：

- ①對新的犯行起訴，不可能再判決更重之處罰。
- ②新犯行之罪質，並未比正處罰中之犯罪更重。
- ③對新犯行之處罰，並無更多之法律正面意義。

(7)被告已因另案受審判中，而有左列情形者：

- ①新犯行縱令起訴判決，亦不會增加對被告之處罰。
- ②審判中之案件即將判決，而檢察官能確定該案即將判決被告有罪。
- ③新犯行未有比審判中案件具有更重之罪質。
- ④新犯行之處罰，並未具有更多之法律正面意義。

(8)起訴所需花費，顯然高得不成比例。例如輕罪案件，而其所需證人費用過高，或需龐大之引渡費、交通費等。

另下列諸種情況，則不得作為裁量不起訴之原因：

- (1)僅因被告於犯罪後，已回復損害前原狀或賠償。
- (2)被告與被害人間具有某種關係。
- (3)引渡不被允許。
- (4)法規不受歡迎。

(5)被害人無法對檢察官之偵查提供有力協助。

(6)起訴對被告或其家庭有重大影響。

(7)案件控訴人具有不當動機。

此外，檢察官得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下列行為，而不為起訴：

(1)對於下列案件，被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 ①輕微案件，如妨害安寧 (Disturbing the peace)，傷害、非法侵入。
- ②家庭、親屬、朋友、鄰居間之糾紛。
- ③調解顯然可以在糾紛者間成功建立和平關係並可防止進一步糾紛之案件。

(2)被告對下列構成犯罪之案件，自願接受勸導改進 (Voluntary Compliance)：

- ①未對子女為必要扶養之案件如被告允諾重建父子關係，以可行之方法實質補償其未盡之責及切結自願負責對子女未來予以固定而適當之扶養。
- ②詐欺消費者案件 (Consumer Fraud Case)中，具有下列情形者：
 - (a)屬初犯行為。
 - (b)侵害非因故意造成。
 - (c)侵害只是孤立事件，而非有計劃性者。
 - (d)對於已知之受害人已予補償。

③因環境污染所犯案件，而有下列情形者：

(a)補救已造成之損害，並與環境保護機關相配合。

(b)檢察官有合理相信同類事件不再發生。

(c)造成此案件之設備不再存在。

(d)事件不是故意造成。

④因違反公共秩序而犯案件，具有下列情形者：

(a)補救損害，並使被害人或控訴人滿意。

(b)檢察官有合理相信不再發生。

(c)犯案之器具不再存在。

⑤無照營業而觸犯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者：

(a)被告經要求後，即時取得營業執照。

(b)不是故意造成。

(c)沒有繼續違規之設施。

(三)緩起訴制度 (Pre-Trial Diversion)

緩起訴制度，是美國在一九六〇年代末期興起之一種制度，此制之精神，在使被告於起訴前，先給予教育、訓練之機會而暫緩起訴。如被告在該教育及訓練期間表現良好，於完成一定教育或訓練課程後，即不予起訴。

通常此種用以暫緩起訴之課程，有煙毒戒除訓練、職業訓練、知識教育等，通常係對具有下列情形之被告適用：

(1)被告係初犯。

(2)所涉非暴力性犯罪，且非重罪案件。

(3)以少年為主要對象。

(4)被告非已到染上毒癮之程度 (Drug dependent person)。

(四)對不起訴之再議

由於美國各州之地區檢察處，係按轄區設置，並非按審級設置，故對不起訴之再議，仍由原處分機關自行覆查。對於地區檢察處檢察官不起訴之決定，警察機關或私人如認其不起訴之決定不當，可向原檢察處提起再議。各地區檢察處本身設有再議程序，在此程序中，須有警察人員參與（在較大之地區檢察處，並有由警察首長參與之警察程序），以使各方意見均受尊重。通常此再議程序均儘量避免煩雜，以免延宕時日。

第四節 美國州檢察官與法官交流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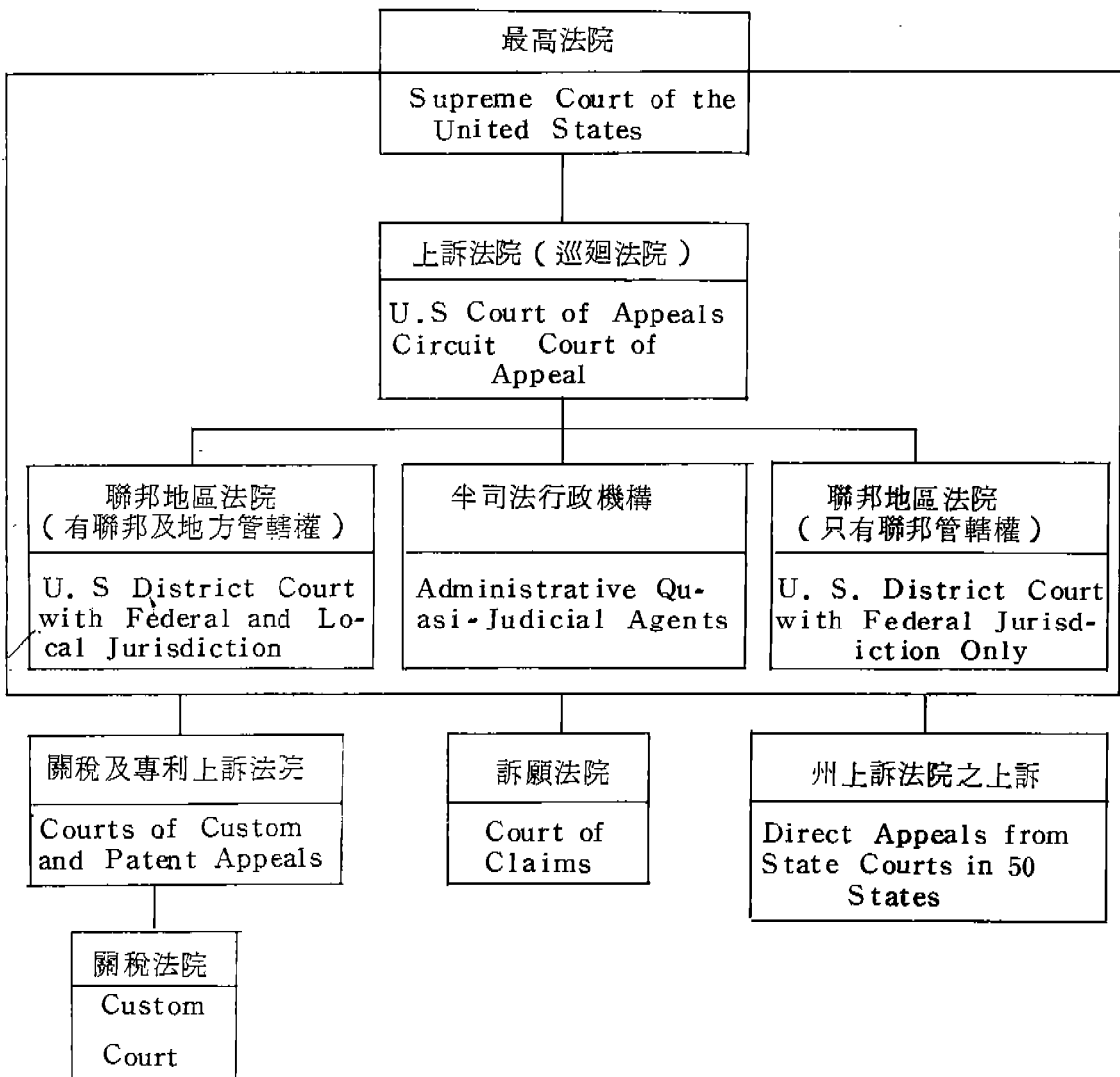
美國州地區檢察處檢察官（即前述助理檢察官）係經由各地區選出之地區檢察官（即地區檢察處首長）自行選派，與經由選舉產生之法官，其任用方式不同。且地區檢察處與地區法院間非同隸屬，無正式之職務交流調動管道。唯間亦有檢察官改任法官之情形。因美國之法官選舉，係採無競爭選舉，其程序係：(一)先由法官選舉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名冊。(二)由行政部門自名冊中挑選適當人選暫任職務。(三)經過相當之暫任期間後，由選民依其表現表決是否繼續留任為正式法官（一般均能順利

留任法官)。由於檢察官擔任偵查職務多年後，大多具有豐富之法學修養及實務經驗，如其有改任法官之意願，即可經由前述選舉方式改任法官。且因挑選暫任法官人選之行政部門，多由檢察長參與其事，被推薦之檢察官往往受優先之考慮，因此檢察官於擔任多年職務後轉任法官之情形，不乏其例。

第四章 美國聯邦法院與聯邦檢察制度

第一節 美國聯邦法院

美國聯邦法院之組織，大體亦可分為三審級，茲圖示並說明如后：



一、聯邦地區法院

在美國全國共設有九十四個聯邦地區法院（包括首都華盛頓特區一個聯邦地區法院），其管轄之案件係：（一）觸犯聯邦法律之案件。（二）侵害人權之案件（Civil rights abuse）。（三）跨越數州之案件（如州際車輛竊案或州際組織性犯罪）。（四）綁架或劫機案件。（五）涉及外國人權利及公民權之案件。通常案件之審理係由一個法官擔任，但對於特殊複雜之案件，亦可由三位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

由於聯邦地區法院與州地區法院間無上下審級之關係，因此在同一轄區中，往往有管轄競合之情形。例如搶劫案件係屬州地區法院管轄，而搶劫銀行則同時又觸犯聯邦法規，係屬聯邦地區法院管轄。又如一般竊盜係屬州地區法院管轄，而竊盜軍品其觸犯聯邦法規，係屬聯邦地區法院管轄。凡此均屬依犯罪之性質由聯邦法院管轄。此外，亦有原屬州地區法院管轄之案件，而由聯邦地區法院管轄者，例如數個州地區法院均有管轄權，而互相移轉其他州地區法院管轄，致無法決定管轄權統一歸屬之案件或為聯邦政府涉及之案件，由聯邦法院管轄。

二、聯邦上訴法院：

聯邦上訴法院，又稱為聯邦巡迴法院（Circuit Court of Appeal），全國共分十二個巡迴區，每區設置一個聯邦上訴法院，以往在各巡迴區內設置數個暫時法庭，上訴法院之法官則定期巡迴至各個暫時法庭審理案件。至今聯邦上訴法院雖

仍設置於十二個巡迴區內，唯均長設於一地，不再巡迴。其審理之案件，主要是自聯邦地區法院或州上訴法院上訴之案件。此外，其職責尚包括對現行法律之解釋及加強行政機關命令之實施，例如食品藥物行政機關（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或都市及住宅發展機構（Office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之命令。

三、聯邦最高法院：

聯邦最高法院有九位法官，由美國總統指派，經國會同意而派任。其管轄之案件，通常是自聯邦上訴法院上訴之案件及自關稅及專利上訴法院、訴願法院或各州之上訴法院直接上訴之案件。主要係法律審，不經言詞弁論程序。但對於涉及外國使節之案件或涉及州際間之案件，可為言詞弁論。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係以九位法官過半數表決為之，其判決可成為全國各法院遵循之標準。

又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案件是否須言詞審理，固有裁量數，惟對於下述案件，則必須經言詞審理而判決：

- （一）聯邦法院所適用之國會法案違憲。
- （二）聯邦上訴法院發現州法違憲之案件。
- （三）州最高法院採用無效之聯邦法律。
- （四）私人對州法有違憲之爭議，並獲得州最高法院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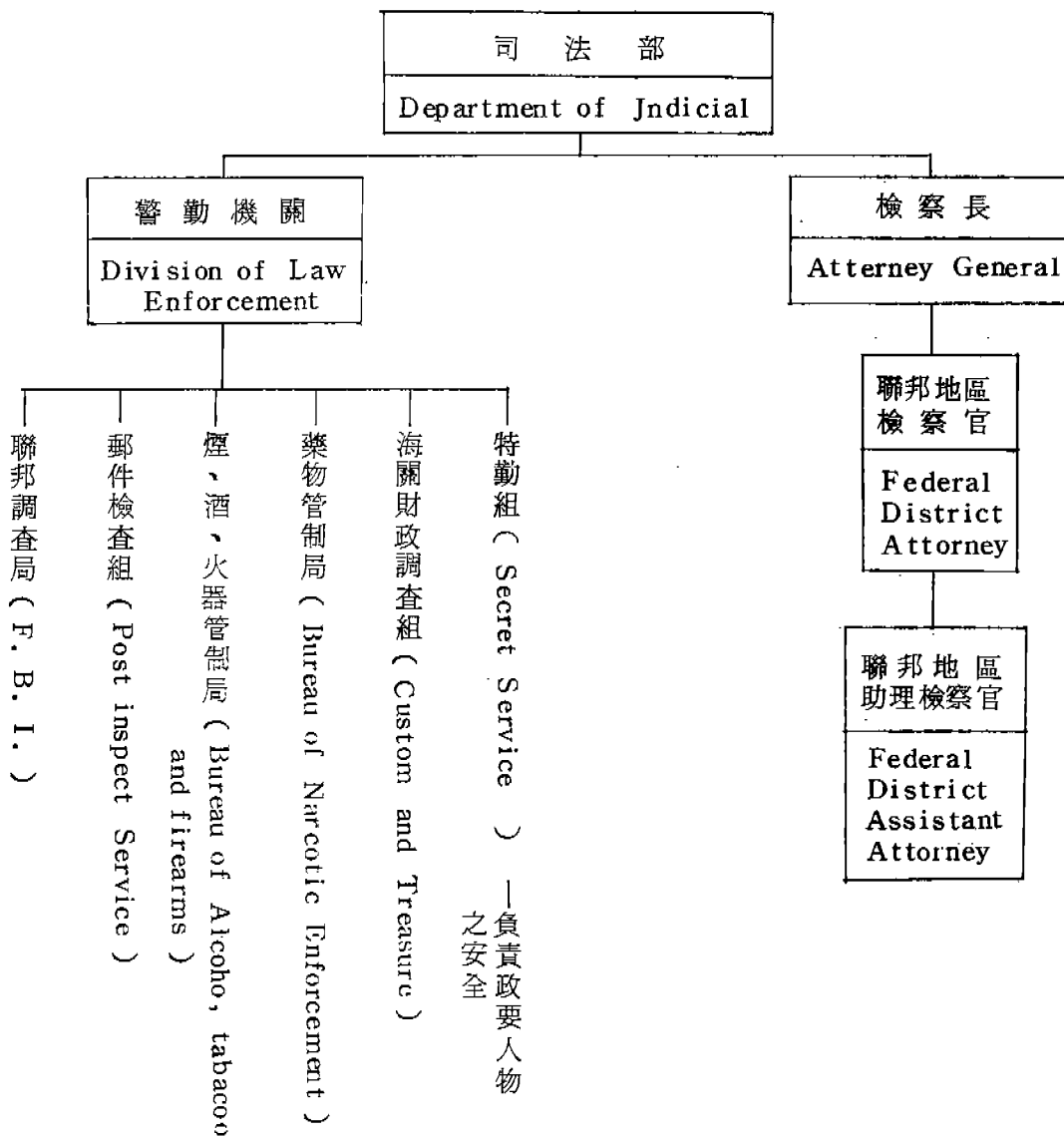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聯邦之檢察制度

聯邦檢察制度中，聯邦地區檢察官（即聯邦地區檢察處首長），係由美國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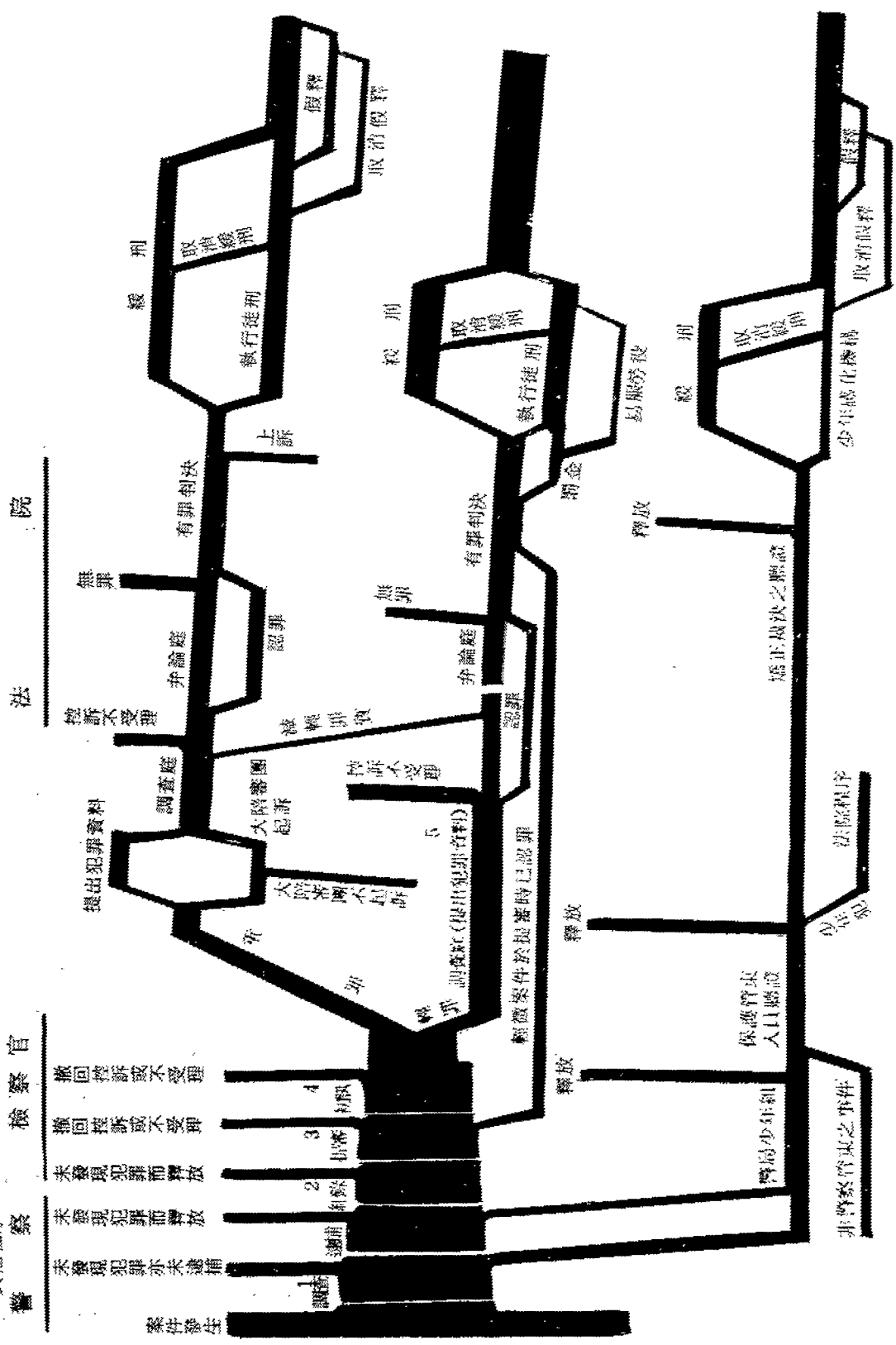
指派，代表聯邦。各地區檢察處之設置，係配合各聯邦地區法院所在地而設置，因此全國共有九十四個聯邦地區檢察處。在聯邦政府中並設檢察長（Attorney General）一人，為全國最高檢察首長，其辦公室在司法部。分布各地之聯邦地區檢察官，則再依實際需要，選任檢察官（即助理檢察官）。通常發生於轄區內之聯邦管轄刑案之偵查及蒞庭工作，實際由被選任之檢察官負責，而地區檢察官則居於首

長地位。

聯邦地區檢察官職務之執行，與州的地區檢察官之職務，除了管轄之案件及適用之法律有差異外，對案件之處理程序大略相同。與警察機關亦維持緊密之連繫，其主要之協查機關有聯邦調查局等〔註十六〕。茲就聯邦檢察官與聯邦警勤機關之關係及在聯邦法院審理過程中之職責，圖示如后：



1. 調查可能延緩到法院非論時。
2. 登記逮捕紀錄，在尚未移送法院前，亦可予以交保。
3. 提交法院，此時法院告知被告被控訴之內容，及其訴訟上之權利，並可決定交保，此程序亦可作為輕微案件之最終審判程序，而不再進行其他程序。
4. 初步審查起訴之證據事實可能在此時被減輕（重罪改為輕罪），在輕罪案件，此程序可以被省略。
5. 檢察機關就警察移送或民眾控訴之資料，及其調查之資料提出，在重罪則亦可由大陪審團提起控訴。



第五章 結語

美國之刑事司法制度與我國不同，原不足相提併論。唯由於彼此思潮之演進，且制度之最終目的相同，故亦不乏相近之

處。本文之作，是藉以拋磚引玉，至如何擇優補短，乃學習司法者應勤學邁進之處。本文僅係筆者考察美國檢察制度後之淺見，所引資料有尋訪各地區檢察處所得，有參酌該國刑事訴訟書籍者，不揣淺陋，以期共勉。

附 註

- 1.) 美國一般學者認為檢察職務是半司法職務 (Quasi - Judicial) ，尤其州的地區檢察官 (即地區檢察處首長) ，是經由選舉產生，其職務之執行，往往與地區選民息息相關。許多州的州長均曾任檢察長後再當選州長。一般而言，檢察長與州政府間有極密切之關係，茲以華盛頓州為例，檢察長是州政府最高之法律部門，凡州政府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州立法委員、州立大學教職員等在施政上之爭訟，均由該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且其亦代表州內不同機關、部門、團體、委員會或學校參加法院或行政機關之審理或聽證。因此檢察長官署之組織與成長，直接與州政府的組織與成長相關，絕大多數在檢察長官署的部門，都配合州政府中相對的更大的部門。例如，檢察長官署中有一個交通部門，提供法律意見給州政府的交通部。另外，華盛頓州檢察長官署最負盛名的一項業務，就是消費者保護及反托拉斯法的執行，除了在有關法令遭違反時的抵制行動外，對消費者的抱怨也加以注意，並推動有關這方面的教育性計劃。凡此可見美國檢察官較具行政參與之功能。

參 華盛頓州檢察長官署簡介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2.) 在刑案方面，以刑度在徒刑一年以下或罰金一千美元以下之案件，為輕罪案件；在民事案件方面，以標的金額在一千美元以下之案件為小額案件。
- 3.) 全美初級審法院中，有百分之八十三之法院是僅有一位法官之法院，其中有百分之十八是一位法官兼二個法院以上之法官；又此類法院之法官，有百分之五十九是兼職，甚至有百分之三沒有法官，而由治安官裁決案件。例如治安法院 (Peace Court) ，可經由非正式之聽證 (Informal Hearing) 而結案。

參 Abraham J. Henry, The Judicial Process, 1980, P. 269

- 4.) 例如對州內初級審法院法官人數不足之情形，可應業務之需，將某區之法官，調往

他區協助。

- 5.) 在美國獨立後之三十年間，組成聯邦之最初十三州尚完全民主，因此當時之地區法官及地區檢察官（即地區檢察處首長），多仍由各州政府或議會指派。至傑克遜（Jackson）總統時代，有鑑於民主政治之逐漸奠立，乃鼓吹政治程序（Political Process）由選民取決。由是地區法官及地區檢察官亦漸轉為全民選舉產生。然而以直接選舉產生之結果，地區檢察官難免受黨派及選民之影響，甚至有派閥左右選舉結果。如此產生之司法官，其素質學養未必理想。因此仍有部分州沿用早期之指派方式。及至一九〇六年，有內布拉斯加大學（University of Nebraska）法學教授龐德（Roscoe E. Pound）首先對直接選舉提出指摘，其後在一九一三年，前總統塔虎脫（William Howard Taft）也對直接選舉提出指摘，同年美國司法協會（American Judicature Society）理事兼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法學教授卡爾斯（Albert M. Kales）提出一個新的選用制度，折衷採用指派制度與直接選舉制度之優點，增設一個司法人員推舉委員會（Judicial nominating Commission）。其對司法人員選用之方式可分為三個步驟，即依序為：（一）先由司法人員推舉委員會推薦一份適當人選名冊，這些適當人選通常都是富有經驗的法學專才。（二）由行政部門中之民選文職人員，自推薦名冊中挑選其認為最適當之人員。（三）被挑選者先暫任司法官工作，經過一段服務時間之後，再經由選民在無黨派、無競爭之情形下，以表決方式決定其去留。此一方式現雖為多數州所採用，惟至今仍非全國統一採用之方式。
- 6.) 關於刑案偵查之分組，純依業務之需要而為劃分，有的地區更細分為「特殊傷害單位」（Special Assault Unit）（例如兒童傷害、夫妻傷害等）、「少年犯罪單位」（Juvenile Section）、「智能犯罪單位」（Fraud Unit）（例如經濟犯罪、瀆職犯罪等）。
- 7.) 證人及受害人協談單位，在美國檢察處是一重要部門，通常地區檢察處，均有此一單位之設置。其功能在於鼓勵（Encourage）、協助（Aid）及指導（Orient）證人或受害人出庭作證。通常在證人或受害人出席法院審判之前，檢察官均設法鼓勵，協助其勇於出庭作證，必要時，並指導其在實際出庭時之知識及如何面對作證時可能遭遇之難題，以利事實之調查。尤其對於女性受害人或兒童有其功能。例如對於遭到強姦或猥褻之女性或幼童，協助使其恢復平靜並鼓勵其出庭作證。
- 8.) 一般係於每月或每季，互相召集聯繫會議或由檢察機關發行公報，供警察機關參考。另於適當時機，由地區檢察處作訓練計劃或於遭遇個案處理上之困難時，由檢察官就便指導。唯在美國檢察制度中，檢察官與警察之間，仍隱藏有許多在職權上

或責任上之爭議，其主要原因如：

(一)裁量 (Discretion) 之差異—警察對一個案件是否應予移送起訴，往往受其首長之政策、個人之法律觀及價值觀影響，有的警員移送案件之目的在維持治安，有的則以是否構成法規之侵犯決定是否移送，而檢察官在受理時亦有裁量權，有的檢察官傾向於法定要件之是否充分具備以決定是否受理，有的檢察官則較注意被告權益之保護。如此，則因彼此裁量之標準有異，常發生合作困難之情形。

(二)職責之不清—在美國，檢察官與警察職權之消長有二個極端，其一認為檢察官有極大之裁量權，警察是依其指揮行事，採取行動前亦須經檢察官批駁。反之，另一則認為檢察官僅是法律執行的協助單位之一 (an arm of the Law Enforcement)，對於警察移送之案件，沒有什麼裁量權。在此二端間如何取得協調，必須使雙方均能認清其本身之職權。

(三)素質問題—由於美國警員並非習於法律者所充任，其對案件之要件及對證據之有效性，往往無法與檢察官配合，警察機關調查案件時往往過於草率，將重要證據忽略，而僅將一些無關緊要的證據移送。亦增加彼此協調之困難。

雖然如此，但由於檢察官與警察機關間職責之目標相同，故彼此之間均能極力協調，維持極良好之關係。

(參 Joan E. Jacoby, The American Prosecutor : A Search for Identity, P.107 ~ 116)

- 9.) 美國舊金山市檢察處檢察官，均有直接配屬之調查人員二至三名。
- 10.) 對於重罪案件，如當場查獲或有積極明顯證據證明行為者，可當場逮捕。
- 11.) 人犯逮捕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提審時，提審法院即對人犯提示其被指控之罪行，並告以有靜默權，聘請律師或指定律師之權利。此時警察機關因未將案件移送檢察官審查。倘犯人發覺警察機關所調查發現者僅係其所犯中之較輕部分，即可在提審時逕行認罪 (Guilty Plea)，使該案直接進入宣判程序。倘犯人被指控重罪 (或輕罪)，而犯人否認罪行，此時倘警察機關初步調查資料或證據不齊，犯人於被提示被控罪行及訴訟上之權利後，可經由訴訟之準備，使檢察官於其後之偵查中增加困難。犯人於發現情況對其較有利時，可要求法院速審 (Speedy Trial)，倘發現情況對其不利時，則不放棄審理中之任何程序，以拖延審理期間，使檢察官疲於偵查及蒞庭弁論，以期待檢察官接受認罪協議 (Plea Bargain) 之可能。
- 12.) 若被告係被逮捕而於法院提審時已當場認罪，則輕罪可逕行進入宣判程序，而重罪雖仍有審訊程序，惟被告可主動聲明捨棄審訊程序，此時即逕行進入弁論程序 (Trial)。

13.) 大陪審團 (Grand Jury) 源於英王亨利二世 (Henry II) 時代，本來是國王用為擴大權力之工具。目的在於起訴國王所認為應起訴之人，到了十七世紀末，大陪審團逐漸脫離王室控制 (一六八一年，大陪審團拒絕起訴查理二世之政敵)，而有獨立之功能。美國獨立革命時，各殖民地中之大陪審團，抗拒英國政府之控制，拒絕起訴與英國政府作對之殖民地居民。因此，在美國獨立成功後，獨立各州基於其在對抗英國期間之重要貢獻，乃決定予以維持，在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 (Fifth Amendment) 中，並規定人民未經大陪審團之調查，不受重罪之起訴 (“No Person shall be hold to answer for a Capital, or otherwise infamous crime, unless on a presentment or indictment of a Grand Jury ”)。惟在各州州憲，則無類似規定，因此在重罪之起訴，除維吉尼亞州、西維吉尼亞州及麻沙諸塞州規定須由大陪審團起訴外，其餘各州則可經由初訊之論告或大陪審團之起訴兩種，惟目前因美國各州之大陪審團起訴，所需財務花費甚多，且不夠迅速，加以其保護人民權利之功能不復往日，因此採此制起訴之案件甚少，以加州為例，其一九六八年全州五萬八千五百十四件起訴條中，僅百分之四點三由大陪審團起訴。

大陪審團組成人員，通常由十六人至廿三人組成，因州而異，其陪審員之挑選，由法院自各階層中選出，其任期最短者有僅六十天者 (如華盛頓州)，有與法官任期同進退者，因州而異。

大陪審團之調查，可令證人到場作證，更有權傳喚證人攜帶其他證據到場作證 (Subpoena Duces Tecum)，對同有涉案嫌疑之證人，有權免除該證人因其供述成為其自己犯罪證據之責任 (Immunity Grants)。此外，大陪審團之調查具有隱密性，不受政治干預，除其傳喚之人外，其他人不得參與。唯檢察官可到場，告知陪審員之權利及有關法律之重點，在此情況下，大陪審團之決定通常受檢察官之意見影響，常有以檢察官之意見為其決定之意見。而淪為檢察官利用或分擔責任之工具，因此而大受非議。但由於大陪審團具有調查隱密性之特點，對於一些必須暫時維持隱密之調查，仍有其必要。尤其對於公務人員貪瀆案件，其中不乏具有特殊地位之政治人物，常受大眾矚目，為免案件過早公諸於世致影響被告之聲譽及招致外界之干預壓力，往往使檢察官難予決斷。此時，大陪審團之調查，不但有隱密性，且其決定亦正分擔檢察官所受之壓力，有其不可沒之功能。

14.) 美國審判中有認罪協議 (Plea bargain) 之制度，其目的在取得被告之合作。通常由檢察官向法院提出從輕論罪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後，以換取被告之認罪。此外，例如檢察官希望藉由被告查出其他共犯，亦可進行認罪協議。唯此程序係屬審判

中之程序，案件在起訴時，檢察官不能為求得被告之認罪，而以較輕之罪起訴。因檢察官之起訴，係以有充分之證據而期待法院為該當之判罪，並不僅僅在於取得被告之認罪。而且，以輕罪起訴獲取被告認罪之方法，易導致無辜者因避免將來受重罪誤判之可能性，在利害權衡下，輕易就輕罪認罪。

- 15.) 美國聯邦地區檢察處及州地區檢察處，均依轄區而設置，唯無按審級設置之情形，聯邦地區檢察處與州地區檢察處間，亦無上下隸屬關係，因此對於上訴聯邦或州最高法院之案件，亦仍由原起訴之地區檢察處檢察官提起。
- 16.) 聯邦調查局為配合需要，在全美各地分設分部。以舊金山分部為例，其內部除有電腦資訊設備及各項精巧之檢驗儀器、攝影儀器、聽錄儀器外，並有各部門之專家，甚至擁有八架偵查飛機及廿四名飛行員從事各種調查工作。